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3/24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學校行政	<p>1.1a 委任專責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委任專責人員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li> </ul> <p>1.1b 設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現時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組成安排，繼續在校內不同範疇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紀錄</li> </ul>	上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li> </ul>	
	<p>1.2a 繼續有關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全年不少於 2 次。</p> <p>1.2b 由總務組更新室務長指引，列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p> <p>1.2c 建立層級通報機制，全體教職員按所屬層級的通報程序向校方呈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讓學校能夠立即作出適切的跟進。</p> <p>1.2d 加強國安教育的海報展示，於禮堂張貼(以珍珠版墊底)以保持耐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巡查紀錄</li> <li>● 室務長指引</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務組</li> <li>● 品德教育組</li> <li>●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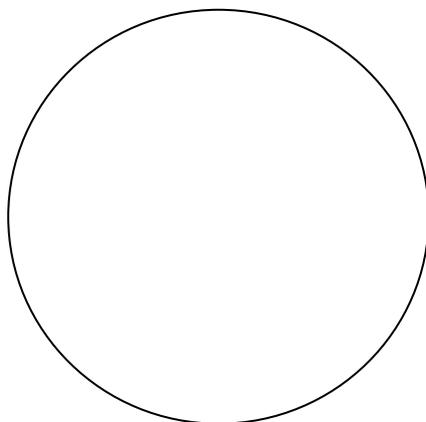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3	<p>繼續優化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確保校內圖書館館藏及派發的刊物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新購買之圖書，圖書館主任需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確保書籍內容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的指引。</li> <li>- 購買之前的審批程序，確保購入之前已經合理地攔截購入不適切的書刊。</li> <li>-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書刊，需另有文件記錄已檢閱的日期。</li> <li>-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所有書刊，學與教範疇統籌會抽取其中 10%作覆檢，其後再交校長抽其中 10%作覆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覆檢記錄</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閱讀推廣組</li> <li>● 學與教範疇統籌</li> </ul>	
1.4a	<p>繼續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即「租用場地申請表」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申請表須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紀錄</li> <li>● 場地租用申請表</li> <li>● 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務組</li> <li>● 對外事務組</li> <li>● 行政事務組</li> </ul>	
1.4b	<p>加入「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聲明書須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li> </ul>			
1.5a	<p>繼續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紀錄</li> <li>● 觀察</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行政委員會</li> </ul>	
1.5b	<p>需使用更新版的「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所有報價表須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校服務提供者校</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行政委員會</li> </ul>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本報價表格			
	1.6 落實已制定的《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會議紀錄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1.7a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繼續於每星期首個上學日、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 會議紀錄 ● 觀察	全年	● 品德教育組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1.7b 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修訂當旗桿損毀待修/待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			
2. 人事管理	2.1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或服務合約等。	● 員工例會內容 ● 專業發展培訓紀錄	全年	● 培訓及專業發展組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2.2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2022」，繼續檢視及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會議紀錄	全年	● 學校行政委員會	
3. 教職員培訓	3a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員工例會內容 ● 電郵記錄 ● 專業發展	全年	● 培訓及專業發展組 ● 品德教育組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b 發布不少於 5 次資訊，鼓勵教職員參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及考試。	培訓記錄			
	3c 以面談/電郵方式，提醒所有教師於過去 3 年內必須修讀有關國安教育/基本法的課程/工作坊/講座，並會鼓勵本學年新入職同事盡快報讀。				
	3d 舉行不少於 2 次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師講座/工作坊。				
4. 學與教	4.1a 繼續透過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全學年 4 個單元中，最少有一個有關國安教育的主题。	● 教學文件紀錄	全年	● 教務組 ● 輔導課 ● 公民、經濟與社會科	
	4.1b 本學年新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其課程框架，需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				
	4.2 繼續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活動，或進行交流，將邀請內地和本地學校參與合辦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的歷史及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活動紀錄	全年	● 對外事務組	姐妹學校計劃
	4.3a 持續維持監察機制，在原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課業、測考試卷等)和質素的程序上，加入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並由科主任和學與教統籌作層級的檢視。	● 教學及評估文件紀錄 ● 會議紀錄	全年	● 教務組 ● 評估組	
	4.3b 於科主任會議中，由學與教統籌向科主任說明如何於教學內容滲入國安教育元素，以及不宜用國旗、國徽和區旗作數數等教學活動；科主任再於科會中向科任傳遞相關的資料。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4.4 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 3 年的存檔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教學文件紀錄	全年	● 教務組	
5. 學生訓輔及支援	5.1 繼續透過執行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會議紀錄	全年	● 輔訓組	
	5.2 加強守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最少 1 次有關守法為主題的活動/講座/工作坊。</li> <li>- 舉辦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對相關法例的認識。</li> <li>- 舉行不少於 2 次外出活動，如：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參觀回歸相關處所、往內地考察等，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了解。</li> <li>- 透過訓輔工作，如學生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紀錄</li> <li>● 活動紀錄</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德教育組</li> <li>● 活動組</li> <li>● 輔訓組</li> <li>● 中國歷史科</li> <li>●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li> </ul>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6. 家校合作	6.1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	● 會議記錄	全年	● 家校關係組	
	6.2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活動紀錄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校關係組</li> <li>● 品德教育組</li> </ul>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6.3 舉辦親子活動 - 向家長介紹校內或坊間與中華節慶有關的活動資訊，全年不少於2次。 - 配合中國的節日，讓家長及學生感受中華文化，如：於端午節舉辦製作糉子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li> <li>● 活動紀錄</li> </ul>	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校關係組</li> <li>● 活動組</li> <li>● 家長職員會</li> <li>● 社工部</li> </ul>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